经开区教育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中安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教育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软件系统优化服务、各类活动技术支撑保障、网络安全服务和软件正版化服务等。具体需按技术方案要求完成经开区教育城域网区级全部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重大保障、视频运维、专项技术支撑并提供工具设备保障。

2. 服务要求：

（1）日常巡检：每日机房巡检 1 次，每日检测光缆链路，光缆按要求日常巡检；每周入校检查传输设备，每周完成 2 所学校光功率测试；每日检查网关软件形成巡检记录，每周检查防火墙策略等。通过实时监测与定期检测，保障基础设施平稳运行。

（2）故障处理：每日受理学校运维工单，并处理故障、做好记录、形成闭环。重大故障及时响应处理，对接设备原厂进行运维。按要求完成设备更换、迁移、光缆跳接等工作，以满足城域网管理需要。

（3）重大保障：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按要求值守保障，按要求完

成每日“零报告”。进行高考、中考等考试信息化保障，确保考试相关的网络传输设备和光缆链路稳定。按要求完成网络安全月、市级和区级攻防演练等活动的支撑保障。

（4）视频运维：负责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完成日常教育视频会议的支撑保障，确保每学期开学、期末等全区视频会议的平稳运行。按要求完成视频监控系统数据汇聚等任务。

（5）专项支持保障：按要求完成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和全区安全培训；按要求完成各学校幼儿园的软件正版化软件安装和资料整理；按要求开展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技术支撑。

（6）工具设备保障：提供跳纤、网线等信息化运维日常耗材，提供信息化运维的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等软件和硬件设备工具。提供专业人员驻场值班值守服务：派驻人员需掌握各类专业设备工具，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能够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排查与修复，保障教育城域网的平稳运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有效期为1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关键要素进行全程监督与定期检查，确保项目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及既定计划推进执行。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验收，针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有权提出详细整改意见。

3.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状况提出变更需求，就决策内容与乙方协商并进行决策审批，确保变更符合项目整体利益。

4. 若乙方（项目承接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对乙方实施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技术文档等，以便全面掌握项目情况。

6. 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相关资源与支持，包括场地、设备、人员配合等。

7. 甲方应清晰明确项目需求与目标，确保乙方能够准确理解并有效执行项目任务。

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资源与支持，包括场地、设备、人员配合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变更建议，旨在优化项目实施过程，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质量标准提供技术运维服务，确保项目按时圆满完成。

4.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反馈项目进展与问题，确保双方协作顺畅高效。

5. 乙方需依法对派至甲方驻场人员进行劳动或劳务管理，不得因乙方与派驻人员之间的争议，导致甲方任何损失。

6.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725,000.00元）（含税）；上述价款包括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支出，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862,500.00）；

（2）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862,500.00）。

3.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技术服务	2026 年 10 月23日--2027 年 10 月22日	经开区

2.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和人员配置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

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等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定制需求与资料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所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提供信息化运维内容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月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第七条 项目标准

应符合ISO 20000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所需要的有关报告、项目运维情况文字和照片及视频等，上述材料应包含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

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其他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乙方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臧鹏

电话号码：18611155869

传真：/

电子信箱：bjjkqxxh@126.com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中安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秀葆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4号1幢1层1530

邮政编码：101199

联系人：王秀葆

电话号码：13522037170

传真：无

电子信箱：wangxiubao11@sina.com

开户全称：北京中安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645795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7J785P31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中安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教育信息化运维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为经开区教育专网提供运维服务以及安全保障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